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處長之考績，由<u>農業部</u>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p> <p>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p> <p>二、另予考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並於年終辦理之。但退職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三、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p> <p>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p> <p>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行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p>	<p>第五條 處長之考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p> <p>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p> <p>二、另予考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並於年終辦理之。但退職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三、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p> <p>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p> <p>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行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第一項序言機關名稱。</p>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u>工程泵（幫浦）類檢修、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u>證照。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綜合行政人員甄試。</p> <p>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p> <p>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p>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綜合行政人員甄試。</p> <p>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p> <p>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p>	<p>現行灌溉管理人員甄試類科包含灌溉管理、機電及水質等類組，其中機電組人員工作涉及水井檢修、灌溉管路配電及電動水閘門電纜裝修等事項，爰為因應灌溉管理業務需求，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機電類科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選才管道。另第二項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管理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p>	<p>第十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p>	<p>一、配合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主要職務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且第四條第一</p>

<p>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p> <p>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u>專門委員</u>、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u>專門委員</u>、主任工程師、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指派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由現任公務人員派兼之副處長，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p> <p>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指派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由現任公務人員派兼之副處長，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項規定，處長係由主管機關進用之，爰修正第一項序言之「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以明確劃分進用層級。</p> <p>二、農田水利會及灌溉管理組織之專門委員，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均為一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進用資格亦包含具組室主管之歷練。基此，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有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職務相當年資者，亦宜具擔任副處長之資格，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具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之資歷者，可進用為副處長之相關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獎懲事由、獎度、懲度，準用農業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u>農業部</u>及所屬機關<u>(構)</u>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獎懲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獎懲事由、獎度、懲度，準用農業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u>平時</u>獎懲標準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獎懲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爰修正法規名稱。</p>
<p>第六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應由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p>	<p>第六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應由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p>	<p>為使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更加穩健，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公務</p>

<p>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支給,並由本作業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計算;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p> <p>退休、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繳付專戶之實際月數計算。未繳付專戶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遣年資。</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p>	<p>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支給,並由本作業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計算;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p> <p>退休、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繳付專戶之實際月數計算。未繳付專戶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遣年資。</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p>	<p>人員之提撥費率,將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由「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p>
---	---	---

第十六條附表四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甄試類科	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甄試類科	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本表未修正。
灌溉工程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	灌溉工程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	

	<p>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p>		<p>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p>	
--	--	--	--	--

	<p>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含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進用資格甄試類科專業科目有兩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p>		<p>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含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進用資格甄試類科專業科目有兩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p>	
--	---	--	---	--